

附件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101年度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3:30

地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大樓1908會議室

主持人：朱召集人敬一

記錄：陳素櫻

出席者：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牟副召集人中原、陳執行秘書亮全、陳委員台琦、顏委員清連、林委員美聆、紀委員水上(葉天降代)、黃委員明耀(陳美珍代)、郭委員鴻基、馬委員國鳳、陳委員于高、卜委員君平、林委員朝宗、辛委員在勤、蔡委員克銓、姚委員昭智、許委員須美、劉委員佩玲、張委員峰義、葉委員吉堂(吳俊德代)、于委員樹偉、鄧委員子正、周委員素卿、陳委員良健、李委員雪津

列席者：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石增剛主任、王怡文參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謝龍生博士、柯孝勳博士、吳秉儒博士、莊明仁博士、于宜強博士、林欣弘博士、傅金城博士、張志新博士、蘇昭郎博士、張子瑩博士、張芝苓助研究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第六屆專諮會運作與任務規劃

決議：同意備查。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規劃案

決議：方針確立需邏輯切割清楚且互斥，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參照劉佩玲委員所提架構方向與顏清連委員意見進行構思。另，請檢討中央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務必朝合理化方向進行簡化與調整，其成果可於本會進行確認。

參、討論事項

一、颱風、地震、公安衛、體系、資訊五分組召集人推選

決議：依委員推舉結果，颱洪組召集人由林美聆委員擔任、地震組召集人由蔡克銓委員擔任、公安衛組召集人由劉佩玲委員擔任、資訊組召集人以何全德委員擔任為原則，體系組召集人請陳執行秘書協調辦理，並於會後二週內完成推選。

肆、臨時動議

一、建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分組窗口，於會後儘速與各分組召集人連繫，俾利辦理後續分組作業之進行。

決議：請依照陳執行秘書說明辦理。

二、本會議後如對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檢討有任何建議，建請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怡文參議聯繫。

決議：請依照陳執行秘書說明辦理。

伍、散會（16:30）

委員發言內容紀要如下(依委員發言次序，含書面意見)

報告事項：

一、第六屆專諮會運作與任務規劃

(一)朱敬一召集人：本案同意備查。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規劃案

(一)劉佩玲委員：

1. 目前規劃方針，除方針二談技術精進外，其他皆屬體系方面之問題。建議從以下四大面向進行方針的分類，即體系強化、技術精進、流程改善，及資訊傳遞。資訊傳遞部份，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著力各部會資訊之彙整，但更重要的是一般民眾能即時有效取得所需資訊，例如：小型商務伺服器 (SBS)之應用，地方提及中央氣象局所提資訊，如：降雨量，非民眾所需，雖資料顯示當地降雨量少，惟往往因上游強降雨而產生災情，此資訊之落差易導致恐慌。上述四項分類方式較少重疊與遺漏，如其他委員有較好之分類方法亦可參考。

(二)顏清連委員：

1. 第一個大方針跨域治理的四項策略目標似與跨領域治理的關聯度不高。其與 96 年版原有之方針第 1、2、6 及 8 項沒有明確的呼應，建議再仔細思考本大方針策略目標。
2. 第二個大方針精度提升的策略目標基本上是屬於資訊來源，而未提及資通訊系統之連結，似嫌稍為不足，建議將「建立有效率的資通訊連結」列為策略目標之一項。
3. 第三個方針堅實聯防的策略目標似與第一個大方針的內容有部份重疊之虞，建議將策略目標作適當調整。
4. 九十八年發生莫拉克災害，各相關公私部門在應變與重建工作中都累積了許多寶貴經驗可以(不論正面或負面)傳承。而 96 年版基本計畫的基本方針有「向災害學習」乙項，故建議深入檢視莫拉克應變及重建經驗，並參考納入基本計畫修訂的內容。

(三)行政院災防辦公室石增剛主任：此計畫尚未定案，可隨時調整與修改。因尚有二場地方意見待整合，後續將綜整顏委員、劉委員所提建議與地方意

見，期調整以符合實際狀況。

(四)朱敬一召集人：委員所提建議，皆針對目前所擬方針之分類方法是否符合邏輯性。以堅實聯防為例，村里保全、民間協防，跨域治理中牽涉地方政府配合事項部份，皆屬聯防之一部分。從這角度來看，方針確立需邏輯切割清楚並互斥，建議依照劉委員所提架構方向，即體系強化、技術精進、流程改進，及資訊傳遞，與顏委員意見進行構思。另，此計畫有修正彈性嗎？方針策略目標依委員意見修改後，其產出為何？核定程序？時程規劃？

(五)行政院災防辦公室：本會議所提基本計畫之規劃，其目的即為聽取各方意見，因此尚有修正彈性，方針需解決目前問題，並需分類清楚與互斥，將於會後進行方針與子項策略目標之調整。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經專諮會委員討論與確認後，將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本計畫預計 102 年上半年完成修訂。

(六)陳亮全執行秘書：災害防救計畫之法定計畫有三，從上而下依序為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未來五年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行政院災防辦公室藉由本次會議向委員進行初步說明，待初稿完成後再向委員報告，期間如有需要將邀請部份委員進行審議。

(七)朱敬一召集人：目前中央組織體系架構複雜，體系構成因素有二，其一為理性該有、另一為歷史累業。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排除政治考量，該合併、刪除或維持，務必朝合理化方向進行檢討，如需與本席討論亦可另行安排時間。另，如考量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僅具建議權，本會亦可協助推動災害防救體系之合理化。

(八)陳台琦委員(書面)：

1. 第六屆各委員會，在本屆會議討論中，應先檢視上兩屆建議事項的迫切性及進度。
2. 如何結合「強化災害監測能力」及「建立災防計畫預算制度」，應陳述此兩項的相關程序。

(九)于樹偉委員(書面)：

1. 五大基本方針和各個基本方針包括(涵蓋)的策略目標關聯性不甚明確。
2. 新訂基本方針一所述跨領域治理不知是否滿足一般所謂 Governance 如

公司治理基本條件。

(一〇)楊偉甫委員(書面)：以法制律定任務撰寫之模式應可避免各章節內容重覆程度高之現象，並較能提出整體性之策略目標。茲針對目前草案之 5 項基本方針及相對應之 18 項策略目標，提出幾點建議：

1. 提升社會經濟耐災能力(社會耐災)：近日由美國東岸遭受 Sandy 颶風侵襲之案例可知，人命保全已是先進國家面對天然災害之首要任務，然而大規模停電卻同時危及社會及人民的生活運作。2011 年，英國政經風險評估公司 Maplecroft 評估報告指出，臺灣居天災對經濟威脅程度的第 4 名。本年度，該公司第二次之評估報告再次指出，日本、中國、臺灣以及墨西哥在面對自然災害時，具有最高之經濟曝露量。臺灣地處天災頻繁地區，經濟相當發達，幾乎全島都有產業分佈，故應在人命保全為優先之前提下，進一步構思如何透過工程及非工程手段強化重大基礎設施、建立耐災型社會，使臺灣於每一次天然災害過後，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
2. 強化防災資訊服務：於“精度提升”之基本方針中，已規劃國土防救災監測網。然該監測網僅強化災害監測能力、整合介面。根據微軟公司災害科技顧問 Gisli Olafsson 的研究，在重大災害發生之初期，災情相關之資訊需求量往往會遠大於資訊供給量，但一旦到某個時間點之後，資訊需求量即會逐漸減少；然另一方面，資訊供給量卻會隨時間而穩定地增加，最終甚至會超越資訊需求量。隨著近年來大規模天然災害發生頻率持續增加，如何積極有效進行災害管理，加強防救災資訊快速傳遞有絕對之必要，故建議於基本方針中可適當增列「強化防災資訊之傳遞，建立透明化之決策支援與防災情報」。
3. 跨域治理之經費問題：過去面對天然災害之應變，常有國軍支援之需求。其經費之支應問題尚未於相關條文中明訂，故常衍生爭議。未來於災害防救基本方針中已強調「跨域治理」之重要性，建議建置跨部會之協調機制後，務必釐清經費支應之關係，並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明訂之。

討論事項：

一、颱風、地震、公安衛、體系、資訊五分組召集人推選

(一)李雪津委員：推舉何全德委員擔任資訊組召集人，乃參酌過去運作經驗，由於問題癥結往往落在落實面之協調工作，考量研考會明年組織調整為國發會，以何委員之角色足以擔當災防工作資訊方面之整合，將於會後徵詢

何委員，若無意願再行推選。

(二)陳亮全執行秘書：因體系組僅 1 位委員出席，將擇期採通訊投票方式推選。

(三)蔡克銓委員：本組委員之推選，考量有三，其一，由現任委員擔任更清楚狀況、再者，任何人擔任皆須幫手協助，雖本人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具良好連繫，惟以人力資源協助而言，本分組兩位機關代表人力資源充沛，無論於體系或資訊方面皆具前端，狀況掌握佳。本人偏重學術研究、行政資源少，惟若委員屬意，亦樂意擔任。

(四)朱敬一召集人：各組召集人推選結果如下：颱洪組林美聆委員、地震組蔡克銓委員、公安衛組劉佩玲委員，資訊組以何全德委員為原則，體系組請陳執行秘書協調辦理，並於會後二週內完成推選。另外，請陳于高處長在體制內盡最大力量協助蔡克銓召集人。

(五)臨時動議：

(一)陳亮全執行秘書：

1. 建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分組窗口，於會後儘速與各分組召集人連繫，俾利辦理後續分組作業之進行。
2. 本會議後如對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檢討有任何建議，建請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怡文參議聯繫。

(二)朱敬一召集人：請依照陳執行秘書說明辦理。